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33/14-15
電 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36 3281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7樓
食物衛生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1
陳筱鑫先生

陳先生：

**《2015年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(修訂)規例》
(201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正審研上述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
現時，根據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134AK章)第4(1)(a)及4(2)條，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輸入肉類或家禽：沒有主管當局發出的官方證明書；及凡已轉運而沒有轉運證明書，但如獲得衛生主任書面准許(並且在其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)，則屬例外。

關於蛋類，在第106號法律公告第7(5)條中，除上述的輸入限制外，亦有兩項限制，分別是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及遵從衛生主任可施加的條件。請解釋訂立該兩項只適用於輸入蛋類的限制的原因。

儘管上文所述，請澄清上述該兩項只適用於輸入蛋類的限制是否已在第134AK章現行第4(2)條訂明。若否，請解釋使用相同或大致上相同的字眼的原因。

為使內務委員會可在2015年6月12日的會議上決定如何跟進處理修訂規例，謹請閣下於2015年6月10日上午11時前向本

人提供所述資料(請將中英文的電子複本傳送予何詠珊女士，電郵地址為cwsho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2015年6月8日